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王伍各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(2020)云 042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王伍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733.04 元，月均消费 148.73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伍各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伍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伍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年3月25日